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及由本公司與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的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涉及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通函(「通函」，載有本通告)附錄二所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

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及剔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的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各項生效或與其有關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項、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2年12月2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將上述各項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和住宿。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供應茶點和派發禮品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i)及(ii)項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疫情防控的最新安排。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及／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